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摘 | 要 | | | | | |
|-----------------|-----------|-----------|-----------|-------------|---------|-------------|
| | | | | 十一日止年度 | De L | (A. B. F.) |
| | | 一七年 | | <u>一</u> 六年 | 増加/ | (減少)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營業額 | 2,332,283 | 2,332,283 | 2,379,096 | 2,379,096 | (2.0) | (2.0) |
| 餐廳業務銷售 | 2,211,658 | 2,211,658 | 2,219,230 | 2,219,230 | (0.3) | (0.3) |
| 毛利 | 1,754,527 | 1,754,527 | 1,712,493 | 1,712,493 | 2.5 | 2.5 |
| 經營所得溢利 | 301,538 | 301,538 | 241,755 | 241,755 | 24.7 | 24.7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533,862) | 423,197 | 926,845 | 280,755 | (157.6) | 50.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486,650) | 276,058 | 665,292 | 166,359 | (173.1) | 65.9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 (0.45) | 0.25 | 0.61 | 0.15 | (173.8) | 66.7 |
| 每股股息總額(人民幣) | 0.06 | | 0.12 | | (50) | |
| | (港幣 | | (港幣 | | | |
| | 7.50仙) | | 14.20仙) | | | |
|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4 | | 650 | | 8.3 | |

* 排除我們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於百度外賣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全年業績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2,332,283 | 2,379,096 |
| 存貨消耗成本 | | (577,756) | (666,603) |
| 員工成本 | | (590,245) | (561,516) |
| 折舊及攤銷 | | (151,342) | (163,417) |
|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 | (382,927) | (388,087) |
| 其他經營開支 | | (328,475) | (357,718) |
| 經營溢利 | | 301,538 | 241,755 |
| 其他收入 | 6 | 88,575 | 84,92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914,322) | 612,64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107) | (2,849) |
| 融資成本 | | (5,546) | (9,628)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8 | (533,862) | 926,845 |
| 税項 | 9 | (50,793) | (156,662)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584,655) | 770,183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税)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轉讓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轉讓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確認 | | 1,562 | 4,533 |
| 之遞延税項負債 | | (742) | (2,744) |
| | | 820 | 1,789 |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 | | 2,168 (542) |
| 公平值變動之累計收入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海外經營於換算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 | (1,626) (32,688) | 87,110 |
| | | (34,314) | 88,73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税) | | (33,494) | 90,525 |
|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618,149) | 860,708 |
|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 | (486,650) (98,005) | 665,292 104,891 |
| | | (584,655) | 770,183 |
|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 | (506,595) (111,554) | 748,836 111,872 |
| | | (618,149) | 860,708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 11 | (0.45) | 0.61 |
| 一攤薄 | | (0.45) | 0.6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北冰私次文 | | | |
|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492,042 | 474,2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74,763 | 849,173 |
| 預付租賃款項 | | 64,999 | 75,603 |
| 無形資產 | | 5,350 | 5,72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 | 144,644 | 94,014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5,143 | - |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 1,250 | 1,337 |
| 租賃按金 | | 81,802 | 82,748 |
| 商譽 | | 6,801 | 7,277 |
| 遞延税項資產 | | 1,484 | 1,712 |
| 可供出售投資 | 12 | 6,906 | 52,428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13 | 245,487 | 1,272,943 |
| | | 1,930,671 | 2,917,18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70,397 | 82,35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5 | 135,524 | 101,024 |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 12 | 12 |
| 可收回税項 | | 2,335 | 1,26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80 | 3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534,103 | 1,313,304 |
| | | 1,742,751 | 1,498,33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 | 224,898 | 274,55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5,071 | 5,168 |
| 應付董事款項 | | 441 | 471 |
| 應付股東款項 | | 27,756 | 27,564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3,516 | 13,943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股息 | | 12,063 24 | 4,602 |
| 應付税項 | | 50,162 | 26 46,703 |
| 銀行貸款 | | 269,532 | 237,552 |
| 2N 1 3 57 49N | | | |
| | | 603,463 | 610,579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淨額 | 1,139,288 | 887,75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069,959 | 3,804,946 |
| 非流動負債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50,586 | 57,388 |
| 遞延税項負債 | 73,424 | 128,505 |
| | 124,010 | 185,893 |
| | | |
| 資產淨額 | 2,945,949 | 3,619,053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08,404 | 108,404 |
| 儲備 | 2,623,575 | 3,239,384 |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2,731,979 | 3,347,788 |
| 非控股權益 | 213,970 | 271,265 |
| 權益總額 | 2,945,949 | 3,619,053 |
| 注 川に かい 七名 | <u> </u> | 3,019,0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慰女士(「潘女士」)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控股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界定為「本集團」)之詳情載於年報。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於年報中提供。為符合該等修訂的過渡指引,本集 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於年報中的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 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 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外,詳情闡釋於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就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而言,估值技巧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巧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 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 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 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經調整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組成部分 (包括儲備)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 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準備金)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集團的現金 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 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 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 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除投資或部份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外,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任何投資的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 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 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省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一定程度持續參與管理活動,亦未對所出售貨品保留有效控制權;
- 能夠可靠計量收益金額;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並能夠可靠計量交易所產生費用或將要產生的費用。

特許收入

特許收入按照有關協議的實質內容累計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 金額能可靠計算。專營權費於協議期內按直線法以時間基準釐定。按銷售計算的專營權費 安排會參照相關安排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除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模式測量外,該等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經營租約項下的收購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 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物業計入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外,該等匯兑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兑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可辨認資產商譽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 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 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 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年報 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平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税項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税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税或可扣税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税率計算即期税項之負債。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税暫時性差額 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 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税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 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 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所根據的税率 (及稅法)乃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税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税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税項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使用之建築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以及自由保有土地,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結算日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付款)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 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如某項投資物業因其用途改變(憑據為業主開始佔用)而成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用途改變之日該項物業之公平值應作為日 後會計處理之認定成本。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未能單個估計某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 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 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 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 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 捐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可變 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之實際利率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買賣;或(ii)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 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公平值乃按年報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除外。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變動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利息收入及外幣匯率變動有關,倘適用,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成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當該投資出售或被認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鈎 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 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 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 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 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還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 他應收賬款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 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本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 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 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 平值的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股東/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 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 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的主要來源及不確定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以下為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成立估值團隊,由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帶領,以決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總監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基於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釐定若干類型金融工具公平值。年報提供有關釐定各種類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估計的詳細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 乃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 惟可能因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而令估計出現重大出入,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於剩 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原先估計時撇銷或撇減過時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4,7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173,000元)。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税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負債或遞延税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因出售而收回的假設成立且遞延稅項負債已被確認。

然而,本集團並未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税項,原因是本集團 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税。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類及地區分析。此乃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業務類別,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類時概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釐定的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類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生產及銷售拉麵及相關 一 在中國和香港生產及銷售包裝麵及相關產品

產品

投資控股 - 租賃物業權益及金融工具投資

有關該等分類的資料早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餐廳經營 | Navi |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 | In Ma IN mi | al show take 1st | had bit. | his Vi |
|------------------------|--------------------|-------------|--------------------|-----------------------|----------------------|----------------------|--------------------|-------------------------------|
| | 中國 <i>人民幣千元</i> | 香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 生產及銷售 <i>人民幣千元</i> | 投資控股 <i>人民幣千元</i> |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i>人民幣千元</i> |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
| 收益 一對外銷售 一分類間銷售 | 2,029,791 | 181,867 | 2,211,658 | 120,625 744,436 | | 2,332,283 744,436 | (744,436) | 2,332,283 |
| | 2,029,791 | 181,867 | 2,211,658 | 865,061 | | 3,076,719 | (744,436) | 2,332,283 |
| 分類溢利(虧損) | 347,095 | 7,182 | 354,277 | 45,168 | (882,839) | (483,394) | | (483,394) |
|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 | | | | | | | 13,226 (58,148) (5,546) |
| 除税前虧損 税項 | | | | | | | | (533,862) (50,79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584,65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拉麵及 | | | | |
|---------------|-----------|---------------------|--------------------|--------------------------------|----------------------|----------------------|--------------------|----------------------|
| | | 餐廳經營 香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i>人民幣千元</i> | 投資控股 <i>人民幣千元</i> | 分類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 抵銷 <i>人民幣千元</i> |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
| 收益 -對外銷售 | 2 000 126 | 210 104 | 2 210 220 | 150 066 | | 2 270 006 | | 2 270 006 |
| 一分類間銷售 | 2,009,126 | 210,104 | 2,219,230 | 159,866 585,128 | | 2,379,096 585,128 | (585,128) | 2,379,096 |
| | 2,009,126 | 210,104 | 2,219,230 | 744,994 | | 2,964,224 | (585,128) | 2,379,096 |
| 分類溢利(虧損) | 313,954 | (17,756)* | 296,198 | 12,278 | 676,050 | 984,526 | | 984,526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23,943 |
|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 | | | | | | | (71,996) (9,628) |
| 除税前溢利 税項 | | | | | | | | 926,845 (156,66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770,183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分配予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無進一步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118,000元)。

其他資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而予以檢討,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除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合營企業權益及遞延税項資產外,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租賃按金)均位處本集團實體之註冊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合營企業權益及遞延税項資產外):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香港 | 1,156,560 369,197 | 1,108,706 386,048 |
| | 1,525,757 | 1,494,75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 各年總收入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銀行利息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就業主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賠償 其他 | 25,821 14,375 13,226 23,451 385 11,317 | 15,805 16,607 23,943 21,829 672 6,066 |
| | 88,575 | 84,922 |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 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935,059) 23,036 (6,091) | 646,090 11,446 (11,290) |
| | 之累計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 | 1,626 2,166 - - | (8,018) (25,118) (465) |
| | | (914,322) | 612,645 |
| 8.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 <i>幣千元</i> |
| |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 | |
| |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 577,756 | 666,603 |
| |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3,366 518,030 66,629 2,220 | 3,395 488,615 62,945 6,561 |
| | 員工成本總額 | 590,245 | 561,516 |
| | 廣告及促銷開支 | 16,239 | 48,82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9,376 | 161,007 |
| | 核數師薪酬 非審核服務 | 2,500 692 | 2,500 693 |
| | | 3,192 | 3,193 |
| | 燃油及水電開支 | 111,450 | 115,168 |
| |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一土地租賃 一租賃物業(附註b) | 1,966 331,624 | 2,410 337,891 |
| | | 333,590 | 340,301 |

附註:

- a.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b.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人民幣248,8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2,261,000元)及或然租金約人民幣82,7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5,630,000元)。

9. 税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利得税 一本年度 | 2,319 | 3,039 |
| 中國所得税 一本年度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9,700 (3,560) | 87,377 (6,578) |
| | 96,140 | 80,799 |
| 遞延税項(抵免)支出 | (47,666) | 72,824 |
| | 50,793 | 156,662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惟以下項目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税務總局(「重慶國家税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採用優惠税率15%(「優惠税待遇」)。根據重慶國家税務總局,重慶味千須採用優惠税率,並須逐年批准。因此,本集團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税率25%並於獲得書面批准後減少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就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税率15%,因此,重慶味千撥回過往於二零一六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38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於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税率15%,因此,重慶味千撥回過住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之所得税負債約人民幣4,211,000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視作非居民企業的境外任何地點註冊成立之實體設立的中國股權投資轉撥產生的任何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應佔暫時性差額人民幣64,5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支出為64,609,000元),本集團撥回確認遲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淨溢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經就中國公司預期分派之股息撥備預扣稅。

本年度之税項開支與除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 | 香港 | | | | 中國 | | | | 總計 | | | |
|------------------------------|-----------|--------------|----------|-------|---------|-------|---------|-------|-----------|--------|----------|--------|
| | 二零一七 | 年 | 二零一六 | 年 | 二零一七 | 年 | 二零一六 | 年 | 二零一七 | 年 | 二零一 | 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民幣千元 | %) | (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960,905) | | 587,407 | | 427,043 | | 339,438 | | (533,862) | | 926,845 | |
| 按適用所得税税率計算之税項 | (158,549) | 16.5 | 96,922 | 16.5 | 106,761 | 25.0 | 84,859 | 25.0 | (51,788) | 9.7 | 181,781 | 19.6 |
| 不獲税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 - | - | 4,417 | 0.8 | 201 | 0.0 | 477 | 0.1 | 201 | (0.0) | 4,894 | 0.5 |
|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 (2,398) | 0.2 | (1,672) | (0.3) | - | - | (273) | (0.1) | (2,398) | 0.4 | (1,945) | (0.2)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8,951 | (0.9) | 11,631 | 2.0 | 1,813 | 0.4 | 1,887 | 0.6 | 10,764 | (2.0) | 13,518 | 1.5 |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396) | 0.2 | (395) | (0.1) | (196) | (0.0) | (198) | (0.1) | (2,592) | 0.5 | (593) | (0.1) |
| 不同税率對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 | | | | | | | | | | | |
| 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 93,375 | (9.8) | (41,996) | (7.1) | - | - | - | - | 93,375 | (17.5) | (41,996) | (4.5) |
| 對中國附屬公司股息計提之預扣稅撥備 | - | - | - | - | 5,191 | 1.2 | 6,929 | 2.0 | 5,191 | (1.0) | 6,929 | 0.7 |
| 過往年度超額儲備 | - | - | - | - | (3,560) | (0.8) | (6,578) | (1.9) | (3,560) | 0.7 | (6,578) | (0.7) |
| 其他 | (20) | 0.0 | (77) | (0.0) | (2,902) | (0.7) | (227) | (0.1) | (2,922) | 0.5 | (304) | 0.0 |
| 土地增值税影響 | | | | | 4,522 | 1.1 | 956 | 0.3 | 4,522 | (0.8) | 956 | 0.1 |
|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 (61,037) | 6.4 | 68,830 | 11.7 | 111,830 | 26.2 | 87,832 | 25.9 | 50,793 | (9.5) | 156,662 | 16.9 |

^{*} 金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計提預扣稅(撥回)撥備。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為每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5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0.04元(港幣4.90仙))

23,610

46,326

已付末期股息一二零一六年為每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30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0.10元(港幣12.00仙))

87,830

113,452

111,440

159,778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港幣5.0仙)(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30仙)),合共金額人民幣0.06元(港幣7.5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 **调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86,650)

665,29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1,091,538,82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091,538,82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全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尚未行使購股 權,皆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於年內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2.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呈列(<i>附註1</i>) | | 45,522 |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呈列(附註2) 匯兑調整 | 25,278 (1,203) | 24,112 1,166 |
| | 24,075 | 25,278 |
| 減:減值撥備 匯兑調整 | 18,371 (1,202) | 17,221 1,151 |
| | 6,906 | 6,906 |
| | 6,906 | 52,428 |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本集團投資於江蘇鴻軒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鴻軒」)(從事農業業務)的8.33%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委任鴻軒董事會一名董事後,本集團已提升其於鴻軒的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人民幣45,522,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收入人民幣1,626,000元已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註2:由於上述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因此該等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權益投資未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465,000元)。

1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454,496 |
| 匯兑調整 | | 51,935 |
| 添置 | | 120,422 |
|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646,09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72,943 |
| 匯兑調整 | | (43,093) |
| 添置 | | 39,578 |
| 出售 | | (88,882) |
|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935,05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5,487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組成如下: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百度外賣 | _ | 1,152,521 |
| 餓了麼 | 63,487 | _ |
| 雲系 | 122,000 | 50,000 |
| 加華安元基金 | 60,000 | 70,422 |
| | 245,487 | 1,272,94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下列投資中增加注資:

a. 於年內,因名為「百度外賣」的中國百度外賣業務(「百度外賣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透過其擁有86%股權的Hina Group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Hina Fund III」)而原投資人民幣454,496,000元(70,000,000美元)且於其中佔有不足10%權益)與餓了麼(一家於中國經營相類似外賣業務的公司)合併(「合併」),本集團獲支付合共人民幣152,370,000元(23,520,000美元),其中(i)人民幣88,882,000元(13,72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63,487,000元(9,800,000美元)以餓了麼的控股公司(「Ele.me」)的G-1系列股份支付。於合併後,前百度外賣項目投資換成餓了麼投資,且該投資於Hina Fund III的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餓了麼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各自最近的投資成本(即於併購中的股價)於初步確認時作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實際獲得全部現金及股份對價。

根據於合併中G-1系列股份的發行價格,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餓了麼之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63,487,000元(9,8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957,059,000元(142,730,000美元)。

b. 於年內,若干其他投資者於上海景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景晶」)(於二零一六年末 為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資本出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持有景晶之 權益攤薄自99.99%至約50%。本集團仍將持有景晶的大部分股份。於二零一六年, 景晶於景晶廣州雲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雲系」)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於年內額 外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景晶於雲系投資 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於雲系持有約8.6957%的權益。

根據雲系的估值,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122,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c. 於年內,若干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將合營附屬公司嘉華明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作(有限合夥)(「嘉華明德」)的現金出資額達到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持有嘉華明德的股權自99.99%減至約71.33%。於二零一六年,嘉華明德於安徽加華安元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加華安元基金」)投資人民幣70,422,000元。於年內,嘉華明德撤回投資人民幣20,422,000元,並於加華安元基金新增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華明德在加華安元基金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持有加華安元基金約16%的股權。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投資成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年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本公司管理層釐定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於該等投資並無公開交易,就餓了麼及雲系而言,公平 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為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合併同意及接受的價格及其他第三 方投資者在近一輪籌資中支付之價格。就其他投資而言,公平值估值乃經參考該投資 初次確認之近期投資成本作出。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應佔收購事項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 151,341 (6,697) | 96,734 (2,720) |
| | 144,644 | 94,014 |

於年內,鴻軒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載於附註12)後,若干其他鴻軒投資者已購買鴻軒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已攤薄至約7.858%。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現金注資人民幣12,800,000元,即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獨立非上市第三方深圳巨鵬廚房設備有限公司(Shenzhen Jupeng Kitchen Equipment Co., Ltd.) (「深圳巨鵬」) 之注資總額的29%。深圳巨鵬主要從事廚房設備之生產及銷售。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深圳巨鵬董事會一名董事,本集團對深圳巨鵬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深圳巨鵬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於年內,本集團於湖北巨鵬廚房設備科技有限公司(Hubei Jupeng Kitchen Equipment Co., Ltd.) (「湖北巨鵬」)作出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1,64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權益為2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於年內,本集團自湖北巨鵬取得股息為人民幣8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七年 人 <i>民幣千元</i> | 二零一六年 人民 <i>幣千元</i> |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 關連公司 | 935 | 1,075 |
| - 其他 | 36,311 | 17,803 |
| | 37,246 | 18,878 |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 16,962 | 12,805 |
|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 24,638 | 22,000 |
| 墊款予供應商 | 23,434 | 23,101 |
| 可扣減增值税 | 15,839 | 6,159 |
| 其他應收賬款 | 17,405 | 18,081 |
| | 135,524 | 101,024 |

關連公司為潘女士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麵品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千元 |
|------------|----------------|------------|
| 賬 齡 | | |
| 0至30日 | 32,739 | 15,040 |
| 31至60日 | 134 | 739 |
| 61至90日 | 674 | 9 |
| 91至180日 | _ | 91 |
| 181至365日 | 714 | 1 |
| 365日以上 | 2,985 | 2,998 |
| = | 37,246 | 18,878 |

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過期又無出現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大部份債務人沒有拖欠償還記錄及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180天,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99,000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為應收關連方及具有良好信貸的若干團購公司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做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抵押。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授出至報告期 末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化。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的撥備。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拖欠記錄且有持續之後續結算,因此有關應收賬款並無過期或減值。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 關連公司 | 6,474 | 5,336 |
| 一其他 | 89,348 | 88,715 |
| | 95,822 | 94,051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33,651 | 38,969 |
| 已收客戶按金 | 8,618 | 10,190 |
|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 15,418 | 28,687 |
| 應付物業租金 | 26,376 | 30,540 |
| 其他應付税項 | 22,645 | 25,308 |
| 其他 | 22,368 | 46,805 |
| | 224,898 | 274,550 |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重光克昭先生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齡 | | |
| 0至30日 | 60,373 | 61,956 |
| 31至60日 | 26,496 | 23,133 |
| 61至90日 | 1,252 | 1,072 |
| 91至180日 | 1,221 | 4,532 |
| 180日以上 | 6,480 | 3,358 |
| | | |
| | 95,822 | 94,051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港幣5.00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30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加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50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港幣4.90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港幣7.50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港幣14.20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七年,受惠於發達經濟體、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廣泛復甦,全球經濟增長3.7%,較二零一六年的3.2%提速0.5個百分點。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優於預期,全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827,122億元,同比增長6.9%(二零一六年同期:6.7%)。居民收入增長加快,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推進,轉型升級取得新成效,消費品市場穩健增長,消費結構升級趨勢明顯,全年全國服務業生產指數累計比二零一六年增長8.2%。

餐飲業繼續發揮擴大消費需求、拉動經濟增長重要驅動力的作用,整體行業平穩健康,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趨勢。二零一七年,中國餐飲收入為人民幣39,644億元,同比增長10.7%(二零一六年同期:10.8%),餐飲市場增幅高於GDP的6.9%增幅。

餐飲行業競爭持續激烈,高競爭、高淘汰率仍是當下的行業趨勢。餐飲門店數目近年來第一次出現負增長,餐廳供過於求的狀況開始好轉。二零一七年全國餐飲門店數目達581萬家,比上年602萬家減少21萬家,下降了3.48%,僅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就有16萬家餐飲店倒閉關門。另一方面,一線城市北上廣深每天新開餐飲門店數目達100家,餐飲從業人員達240萬人。

據美團點評研究院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中國外賣發展研究報告》顯示,中國在線外賣市場二零一七年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046億元,較上一年增長23%,在線訂餐用戶規模接近3億人。餐飲外賣外送經過井噴式增長之後,開始步入穩定發展期。二零一七年,外賣外送是餐飲業變化最大的部分,消費者對於外賣外送的選擇開始從價格導向往品牌導向轉移,這是一個從「量變」到「質變」的過程,這對已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餐飲企業是個好機會。

一如以往,口碑仍是消費者重要的選擇標準。隨著互聯網技術尤其是移動互聯網的爆發,「互聯網+」逐步深入滲透至人們生活的各個層面。相對餐廳自身的宣傳、營銷活動,消費者更加傾向相信第三方互聯網平台或社交平台上其他消費者的口碑評價。根據調查,57.3%的消費者會選擇美食點評類網站上評價好的餐廳。相較此前餐飲業盛行的新媒體營銷,餐飲市場正在向買方過渡,消費者評論的自由性促使餐廳提升服務品質,有效維護第三方平台是餐飲企業的必修課。

目前,餐飲行業發展方式正由「外延擴張型」向「內涵集約型」轉變、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率型」轉變,逐步在經營管理、品牌塑造、模式創新、技術應用、現代供應鏈等環節全方位改進。餐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提高供給質量為主攻方向,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精細化管理,嚴格把控食品質量安全,積極研發智能化技術,打造智慧門店,提升客戶體驗。同時,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投資目標,在行業轉型的趨勢中更好地抓住發展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大的投資回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2,332 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減少約2.0%。本集團毛利達到約人民幣 1,75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5%。尤其是,本公司本年度經營所得溢利增加約24.7%, 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較去年的溢利約人民幣665百萬元減少約 173.1%。相應地,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1元,減少至每股普通股虧 損人民幣0.45元。

鑒於年內本公司現時業務的增長,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8元)。

本集團連鎖餐廳網絡可持續的穩健擴張與生產基地的支持密不可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共設有五大生產基地。

年內,本集團按計劃重啟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擴張並加密北京、江蘇、浙江及上海等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

年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4.8%,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2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去年的約72.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75.2%。本公司全憑調整菜單價格以及採用直接購買穩定原材料成本。此外,受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在中國生效的增值税(「增值税」)改革,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5.3%,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個百分點。 年內,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並於報告期內獲得顯著成效。本集團根據餐廳規模制定了新的人員配置標準,對點餐系統進行了優化並聘用更多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的員工。該等措施提升了人力資源的運用效率,然而增加了部分勞動成本。 年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6.4%,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1個百分點。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增長放緩,而隨著營業額之恢復,租金成本將進一步攤薄,從而將改善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年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每個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的日益強大,本集團已獲得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

本集團適時推出豐富具吸引力的營銷活動。年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禮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交易金額。該等推廣活動不僅鼓勵新老顧客光顧餐廳,而且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本集團旗下704家餐廳的有效營運全賴卓有成效的管理及強化的員工培訓。年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指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在餐廳之間推出競賽活動,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以激勵員工。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211,6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19,23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4.8%(二零一六年:9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04家味千連鎖餐廳,包括:

| -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按省份劃分: | | | |
| 上北天廣深江淅四重福湖湖遼山廣貴江陝雲河河安甘新海山內黑寧吉西香羅海京津東圳蘇江川慶建南北寧東西州西西南南北徽肅疆南西蒙龍夏林藏港馬市市市省市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 | 129 45 6 49 222 85 66 16 14 24 19 18 20 38 10 3 16 13 9 8 7 13 0 1 1 8 1 1 5 1 2 9 | 135 43 5 49 26 77 56 16 13 24 16 12 14 35 7 2 12 14 7 5 5 10 1 2 6 1 5 8 3 4 1 5 6 1 6 1 7 5 5 6 1 6 1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 -6 2 1 0 -4 8 10 0 1 0 3 6 6 3 3 1 4 -1 2 3 2 3 -1 -1 2 0 0 4 0 9 0 -6 0 |
|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 154,760 | 154,137 | 623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劃分:

| 總計 | 704 | 650 | 54 |
|-----|-----|-----|----|
| 意大利 | 1 | 1 | 0 |
| 華中 | 110 | 111 | -1 |
| 華南 | 158 | 147 | 11 |
| 華東 | 293 | 268 | 25 |
| 華北 | 142 | 123 | 19 |
| | | | |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有利補充快速休閒餐廳 主營業務的網絡營運。本集團單獨生產的包裝麵產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亦在 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麵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 120,6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9,86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2%(二零一六年:6.7%)。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網點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若。分銷網絡覆蓋全國逾33個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連鎖便利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79,096,000元減少約2.0%或約人民幣46,813,000元至約人民幣2,332,283,000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改革所致。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577,75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6,603,000元下降約13.3%,或約人民幣88,847,000元。存貨成本的降幅略高於營業額的降幅。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4.8%,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8.0%。該減少主要源於年內採納直接購買藉以穩定原材料成本,以及受益於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改革。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達到約人民幣1,754,52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12,493,000元增加約2.5%,或約人民幣42,034,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72,0%升至約75,2%。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382,92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8,087,000元減少約1.3%。其佔營業額的比例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6.3%增加至約16.4%,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新租約的租賃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590,24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1,516,000元上升約5.1%。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3.6%增加1.7個百分點至約25.3%,反映年內實施如增加部分店鋪管理員工人數的有效管理機制。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為約人民幣151,34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63,417,000元下降約7.4%,或約人民幣12,075,000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餐廳數量規模的變動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公用事業、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28,47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7,718,000元減少約8.2%,或約人民幣29,243,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為約14.1%。用於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8,821,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16,239,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人民幣88,57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4,922,000元增加約4.3%,或約人民幣3,653,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物業租金收入及來自特許經營分部之特許權收入所致。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損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612,645,000元減少約249.2%或人民幣1,526,967,000元至虧損約人民幣914,322,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935,059,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時產生的匯兑差額為收益約人民幣2,166,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8,018,000元)乃由於人民幣相比港元於年內升值,而於二零一七年年終香港的以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較上年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4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628,000元減少約42.4%,或約人民幣4,082,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降低銀行利率的安排所致。

除税前(虧損)/溢利

受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税前溢利虧損約人民幣533,86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926,845,000元減少約157.6%,或約人民幣1,460,707,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受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86,65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665,292,000元減少約173.1%,或約人民幣1.151.942.000元。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534,10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3,304,000元),流動比率為2.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20,11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940,000元),故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8.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 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會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境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139,288,000元,流動 比率為2.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 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上漲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 下半年向銀行償還了一筆貸款。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之現金約為人民幣362,047,000元,同期除税前虧損約為人民幣533,862,000元。該差額主要是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60,834,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7,104,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用於購買金融資產的款項減少所致。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 | | 香港 | | 中國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一月至十二月 | 一月至六月 | 一月至十一月 | 一月至十一月 | 一月至六月 | 一月至十一月 |
| 可比店舗銷售增長(M註): 可比店舗銷售增長(M註): | -6.8% | -3.3% | -1.3% | 2.2% | -2.2% | -8.1% |
| (未經扣除增值税)*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9% | +2.1% | -4.9% |
| 人均開支: | 65.3港元 | 64.7港元 | 66.2港元 | 人民幣47.9元 | 人民幣47.8元 | 人民幣46.7元 |
| 每日餐枱週轉(每日次數): | 4.2 | 4.8 | 4.9 | 3.5 | 3.4 | 3.4 |

* 僅供説明用途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6]36號通知 (「第36號通知」),內容有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方案」),其中包括涵蓋本集團提 供餐飲服務的生活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方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 一日起,先前適用於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5%營業稅(「營業稅」)將由按銷量徵收3%或6% 增值稅所取代。方案實施前,中國同一門店的銷量增長率已按包括營業稅基準呈報。方 案實施後,中國同一門店的銷量增長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已採用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經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 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同意)作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此外,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股東須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派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並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適時派發予全體股東。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適時派發予全體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